

# 以证据为核心推进高质效办好刑事案件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业务技能系列

□刘国媛

刑事检察集指控犯罪、诉讼监督、保障人权于一体,肩负重要法律监督职责。在刑事检察领域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非常重要的就是落实好“刑事检察重在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要求。

## 以证据为核心是高质效办好刑事案件的基础

刑事诉讼制度以审判为中心,实质是以庭审为中心,核心是以证据为中心。刑事诉讼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具体案件的事实是法律意义上的事实,即必须是有证据证明的事实。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是“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关键仍然是证据,因为唯有确切有效且充分的证据证明才能保证“犯罪事实清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的“高质效”包含三层含义:一是要保证案件实体公正和办案程序公正;二是要保证更好更快地实现公正;三是要让群众对公正可感可触可见。在这三个层面的要求中,实体公正是目标,程序公正则以保障实体公正为目标,但程序本身又有其独立的价值。程序是司法的过程,一方面,规范司法行为,要求在法定的时限、以法定的方式实施司法行为;另一方面,保证当事人以看得见的方式去感受、感知司法过程的公正,从而对司法结果即实体公正产生确信并予以接受。刑事司法活动过程就是收集证据、审查证据、采纳证据进而认定犯罪事实,作出裁决的过程。任何一个刑事案件的办理始终都是围绕证据展开的,证据是刑事案件的核心。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指控体系是高质效办好刑事案件的关键与必然。

## 遵循刑事证据规则是确保高质效办案的关键

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关键环节。认定案件事实必

须依据证据,运用证据必须依据证据规则。对诉讼主体的证明活动而言,证据规则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在诉讼活动中规范诉讼各方的取证和举证行为;另一方面,在根据证据认定事实时限制对证据的随意取舍。规则直接关系到案件事实的认定与司法公正的实现。证据要达到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三性”要求,在证据规则上需要重点关注非法证据排除、证据能力审查以及证据证明力调查等。

一是严格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旨在将通过违法手段获取的证据排除在外,属于一种程序性制裁。加强对侦查过程中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及时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并进行调查核实,对于以诱供、逼供等非法行为收集的证据予以排除,对于以轻微违法行为和瑕疵行为收集的证据,在查明事实有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前提下,由侦查机关予以补正和合理解释后采信。

二是强化证据能力的审查。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其中,由“案件材料”向“证据”的转化过程,正是证据两步认证模式中的第一步——对证据能力的审查。证据能力是一种可以在正式的庭审程序中得以提出的资格。证据裁判原则首先解决的是什么样的证据将会在庭审中被调查,即证据准入或证据资格问题。对证据能力的理解,应注意三点:其一,证据能力是一种资格;其二,证据能力具有先决性,是审查判断证据的第一个步骤;其三,证据能力是审查判断证据的核心,主要通过一系列的排除规则来发挥作用。对证据能力的审查,能够有效地对证据进行过滤,不但可以阻隔需排除的案件材料对审判者的不当干扰,还能够在最大程度上节约司法资源,促进公正与效率两大诉讼价值在诉讼过程中的动态平衡。

三是强化证据证明力调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案件材料”在经过证据能力的审查程序具备证据资格、转化为“证据”之后,并不能当然地成为“定案的根据”,还需要经历一个查证属实的过程,此过程

即是对证明力的检验,也就是证据两步认证模式中的第二步。就具体的调查内容而言,其重点在于对证据的实质要求,并主要集中在对证据的可信性和证明价值的查证上。可信性源自裁判者的主观判断,是思维和经验的产物,无法直接体现于证据本身,必须依靠于证据的客观真实性。因此,证据的客观真实性是其可信性的前提与基础,可信性是对真实性所进行的具有主观能动性质的转化和确认。同时,证据是否可信,重在查证的是单个证据的自身情况,是对证据的逐一检验。而证明力,则更加注重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程度以及其在证据链条中所起的作用,是通过对整个证据的分析而作出的综合判断。在满足了上述要件之后,“证据”方可转化为“定案的根据”。

## 提升证据收集、审查、采信能力是高质效办案的保障

证据在刑事诉讼中具有重要的基础和核心作用。一方面,刑事诉讼活动始终围绕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而展开,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就不能终结侦查并提出公诉;另一方面,是否认定被告人有罪及是否处罚、如何处罚,必须完全依据法庭上对定罪证据、量刑证据的调查、举证质证、认证的情况。刑事检察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肩负证据指控的重要责任。刑事检察工作必须坚持以证据为核心,发挥好诉前主导、审前过滤、庭审指控、人权保障等作用,更加注重构建新型检警、诉审、诉辩关系,重点是强化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关键是提升与指控体系匹配的办案能力。

一是提升介入引导侦查取证能力。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当发挥证据指控的主导作用。要充分发挥“侦监协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规范化、实质化、长效化运行效能,常态化对侦查过程进行动态监督,引导侦查人员在侦查“黄金期”收集到关键证据。

二是强化审查起诉能力。一方面,确立案件审查工作重点,坚持客

观性证据的主导地位,对于案件待证事实予以确认过程中,优先审查客观性证据能否与其他证据形成完整的链条;在证据出现矛盾时,优先以确定的客观性证据作为甄别其他证据证明力的“镜子”;另一方面,优化工作方法,通过案卷分析研判案件证据,建立体系化证据链条,完善书面审查与调查核实、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的亲历性办案模式,当面听取当事人意见,参与现场复勘,走访相关证人、被害人,就鉴定意见咨询专家,强化对证据收集、固定及证明过程的审查,做好审前过滤,有效传导审判阶段证明标准,严防非法证据。

三是提高出庭指控犯罪的能力。一方面,庭前做好充分准备。遇到重大复杂、涉及罪名多、人数多的案件,需通过庭前会议提前沟通,围绕争议焦点进行准备,避免庭审中纠缠与争辩焦点无关的内容,节约庭审时间,及时审查查明案件事实和证据;另一方面,在庭审中坚持全面举证和辩论,检察机关在庭审中无论是对被告人不利的证据还是有利的证据都应该全面举证,并且必要的时候对证据合法性进行说明,以保证证据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同时对于庭审中有争议的焦点与辩护人、值班律师展开辩论,充分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确保公正。

## 以数据赋能证据指控是高质效办案的现代化指征

数字时代给刑事检察带来全新机遇和挑战。一方面,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于司法办案的要求和对公平正义的感知呈现多样化特点,但传统的证据审查模式往往依赖逐案审查、分析研判,存在办案效率不高、深入审查不够等问题,并且指控犯罪后,针对类案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也存在对策建议针对性不强、说服力有限等问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另一方面,信息化时代的犯罪行为呈现出专业化、智能化特点,犯罪现场遗留的有限线索,导致侦破案件困难;各个犯罪类型中电子证据被广泛应用,而电子证据具有复杂多样性、易被篡改和删除的特点,增加了侦查取证、审查、采信难度。因此,办

# 创新工作机制 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王令源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事关党和人民事业薪火相传。检察机关要以检察履职把司法保护做深做实,促进“六大保护”进一步走深走实。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积极履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责,立足实际,全面打造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创新未成年人检察“1+5+N”机制,搭建一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平台,凝聚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合力,采取相应的N项保护措施,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以“我为”促“都”,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倾力打造“亭检担”未检检察品牌。

建设“翼云心语”工作室,搭建司法保护新平台。建成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工作区——“翼云心语”工作室,办案区设有身体检查室、心理测量室等,配备了同步录音录像、心理疏导、心理测评等相关装备和设施。配套建设全省首个青少年心理健康科学教育展厅,将司法办案和心理健康教育结合起来,宣传、普及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依托“翼云心语”工作

室,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讲、心理疏导等工作,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加强监护监督,筑牢家庭保护新防线。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调查走访,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发督促监护令,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联合山亭区委、区妇联、区教体局等9部门会签文件,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组建以检察官、妇联干部、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学校教师等为主体的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凝聚工作合力。积极教育指导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发出督促监护令,帮助监护人改善亲子关系,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与区法院、区民政局召开联席会议,会签《关于对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的工作办法》,形成长效机制,巩固办案效果。

加强能动履职,拓展学校保护新途径。持续推动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地,与区教体局共同加强对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的督促落实。联合区教体局到学校,督促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结合办案,到学校开展

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创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模式,联合区教体局、区关工委、团区委等单位,成立法治宣讲团,开展“面对面、手拉手、心连心——法治宣讲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活动,检察干警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开展法治宣讲。

加强标本兼治,构建社会保护新阵地。构建社会支持体系,与企业联合建立观护帮教基地,制定管理办法,通过职业技能培训、社区公益劳动、提供就业机会等方式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心理干预工作,建立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矫治研究中心,与枣庄市儿童心理与教育科学学院、枣庄市妇幼保健院签订协议,共同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调查评估,并对涉案未成年人深入开展心理访谈,总结分析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走向违法犯罪或者遭受犯罪侵害的心理历程,进行青少年心理疏导和干预的实证研究。与社工服务中心合作开展心理疏导,聘请专家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心理干预、社会调查和观护帮

教。结合办案过程,总结提炼亲职教育改善亲子关系顺利回归家庭、行为矫正引导自食其力融入社会、心理疏导重塑迷途少年积极阳光心态等经验做法。

加强惩防并举,打造网络保护新模式。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通“12309”热线,搭建智能化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形成实体站点、虚拟网络和电话热线互补联动的服务体系,采取公开听证、检察宣告等举措,依法平等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惩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开通“山亭未检”微信公众号,宣传法律法规、先进理念、工作动态。组织干警走进校园、家庭、社区宣传预防网络犯罪知识,保护青少年人身和财产安全。

加强部门联动,开辟政府保护新渠道。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等单位会签《山亭区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工作办法》,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等制度,一次性完成案件询问、证据提取、身体检查、心理辅导、法律援助、合适成年人到场和司法救助等工作。与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会签《关于建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促进办案环节衔接配合的意见》《山亭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特殊保护制度》,在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和犯罪记录封存等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特殊保护制度上相互衔接,强化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一体化、规范化。对因法定代理人被羁押而陷入困境的未成年入伸出援手,协助区公安分局、区教体局解决户籍、学籍问题。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解决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旅馆、宾馆、酒店接待未成年人人住不履行询问、报告义务等问题,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安全屏障。开展宣传活动,教育引导社会公众依法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形成浓厚舆论氛围。聚焦控辍保学,结合个案办理,以公益诉讼形式督促行政机关在义务教育领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促使38名辍学孩子重返校园,案例入围“全国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

(作者为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案人员必须主动适应时代之变、融入“数字革命”。

第一,利用数据赋能证据指控。数字检察战略下对于证据取证、审查、采信赋予了新的内涵:一是数据统计,主要是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对于各种类型的案件数据进行统计、标记;二是数据提取,在采集到证据材料后,数据材料被分类存储到不同的统计库中,然后再通过证据识别模型对其进行定性;三是数据分析,通过大数据分析 and 挖掘,深入分析案件线索,利用数字案件模型分析证据关系,从而推动案件办理的精确化和高效化。因此,需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做实数据的汇聚、整合、管理、应用,把统一的证据标准嵌入数字化程序中,利用数据分析制定基本的证据标准指引,规范诉讼活动,通过“数字画像”,强化证据锁链,实现精准指控和证明犯罪,强化当事人对办案结果的认同。

第二,利用数据赋能电子证据应用。电子证据是一种“数字化痕迹”,对其搜集、审查、运用的关键是与待证事实相关联,并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证明犯罪事实。一方面,电子数据具有自己独特的证据结构,即为电子证据、来源笔录和鉴定意见,其中证明案件事实的往往是“鉴”,而“鉴”是否可靠有效取决于“取”的支撑和“数”的验证,整个过程都需要技术支撑;另一方面,一份特定证据作为分析对象的证明力,从根本上取决于与其他证据组合,形成锁链。利用数据分析对于同一网络行为产生若干份电子证据,对电子证据与其他证据进行分析研判,形成证据组合,从而还原整个犯罪事实。

第三,利用数据赋能现代化社会治理。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不仅要精准运用证据指控犯罪,更要融入社会治理。通过数据赋能,对各种类型案件中证据特征的分析,在总结个案规律特征的基础上,形成海量数据,筛选出类案,深挖背后的制度漏洞,促进溯源治理,才能更深度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使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作者为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 观察

# 完善程序规范 强化基层检察听证

□祖云 李丹 马志伟

检察听证,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检察听证是新时代检察机关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落实普法责任、促进矛盾化解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最高检先后颁布了《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设置规范》《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中国检察听证网,确保检察听证规范、高效开展。笔者立足基层检察听证工作实践,针对检察听证运行中存在的难点问题,提出优化建议。

提高认识,确保检察听证落实到位。一是要准备好听证预案。在听证会上,主持人既要让当事人把意见讲清楚,又要注意把握节奏,必须提前做好心中有数,避免拖沓低效。听证会围绕重点问题进行,必须提前将重点问题梳理清楚,确保当事人陈述、辩论围绕重点问题的放矢地展开。二是要进行会前适度沟通。听证会筹备人员应与听证会参加人就听证会目的、方式等进行交流,充分做好准备工作。

加快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听证保障机制。最高检对检察听证室的建设和配置有明确规定,除遇特定类型诉讼或针对不同诉讼情况作个别调整之外,不得擅自改变听证室总体布置和座位配备。针对检察听证运行中面临的突出问题,要建立督导协调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宣传推广先进经验方法,以促进检察听证工作更好地开展;针对普遍性问题,完善检察听证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听证案件范围,细化听证流程,促进听证程序标准化。同时,要不断提升基层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切实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水平。

健全制度规范,加强工作管理。完善听证人员选任制度。根据“专业型专家”“社会型专家”的人员结构建设系统的听证员信息库,注重从听证员候选人的品德涵养、学科基础知识和自身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评估与甄选。突出过程控制,案件管理部门要以统一业务管理为基础,强化过程监督,积极对检察听证事项进行即时、主动监督与提醒,如核对能否按时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上完成“听证登记”,及时填写听证案卡内容,严格审核诉讼文书内容。另外,还要运用日常评查、专项评查、重点评查等机制,将检察听证工作的开展情况作为评查日常工作的要素之一,着重评查法律运用、流程操作、文本编制、听证成效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并生成评查报表,促推基层检察机关听证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分别为辽宁省本溪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视角

□桑涛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强调,检察长要切实负起“管”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为贯彻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切实发挥大法院领导在检察业务、人才培养等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检察院开展“检察长带我同办案”办案能力专项提升活动。通过组建以检察长领衔,入额院领导为组长,各分管条线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为组员的办案队伍,努力在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提供精品检察方案,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以示范引领激发“群雁活力”,解决“实践之需”。一是以“领导亲历”提升“办案实力”。入额院领导深入一线、带头参与完成,以“条线同办”“交叉领办”形式,带领“四大检察”业务部门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办理一批重大复杂敏感案件、新类型案件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有效发现、解决制约办案质效提升的深层次问题,切实让干警在办案中得到指引、汲取经验、获得成长,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练兵效果。检察长办案,要处理好“大案”与“轮案”关系,既要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发挥院领导解决疑难复杂问题作用,又要在轮办案件中发现分案机制、部门压力、员额检察官适应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处理好“自己办”和“传帮带”的关系,应当参与证据审查、法律适用,政策把握、法律监督、社会治理等,而不是让助手完成上述任务,自己

“挂名办案”或者以审批代办案,同时也要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带好助手解决疑难问题,提升法律监督水平。二是以个案指导强化优案培育。院领导通过指导个案办理,参加检委会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等形式听取案件汇报,召开典型案例研讨会,专题研究法律适用、审核把关疑难复杂案件。对受理的社会关注度高、重大疑难复杂、新型案件及涉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案件保持敏感性,及时提醒承办检察官、部门负责人,切实精准办案,办出精品案,形成优秀案例“蓄水池”。三是以“专业打样”传导治理理念。院领导通过办理“大要难新”案件,突出更高站位和深层思考,能够充分挖掘案件背后深层次意义,针对办案中存在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围绕党委政府的方式推进溯源治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以实战传授工作方法,传达实质化审查

意识,既坚持法治思维严格依法办案,又充分考虑办案的影响,在审查过程中潜移默化传导由治罪向治罪与治理并重转变的理念,解决年轻干警审查浅表化的问题。

以理念引领激发“乘数效应”,应对“发展之要”。一是以专业人才培养做优“专业检察”。聚焦办案重点领域,强化院领导、资深检察官作为专业导师带教培养,深化“富春刑检学堂”“检察官教检察官”等特色品牌活动,不断提升办案人才专业领域知识、能力。同时,强化总结提炼,利用业务竞赛、案件会商等机会,定期与检察官干警交流分享办案心得和参赛经验,不断提升证据审查、政策把握等能力,做到既敢于监督、又善于监督,切实提高办案质效。二是以检校合作不断聚集资源优势。持续深化与高校的理论调研、办案实践合作交流,依托富春山居能动检察

理论研究基地建设,加强对服务三个“一号工程”数字检察、检察一体履职、规范侦查权等领域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以理论研究进一步助推“类案治理”检察办案新模式变革,有力促进理论研究 and 检察实践的深度融合。三是以上挂下派完善靶向人才选炼。深化年轻干警挂职锻炼,选派优秀年轻干部赴上级院挂职锻炼或跟班学习,强化年轻干警业务锤炼,组织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参加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及有关重大业务问题的咨询论证、学术交流等活动,推动检察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

以机制引领激发内生动力,着眼常态长效。一是聚焦案件管理提升办案质效。正确理解和把握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背后蕴含的司法理念、司法价值、司法规律,加强对数据指标的分析运用,全面落实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制度,以“月通报”“季研判”等形式,动

态督促、跟进督导数据指标,全力答好案件质量“必答题”。引导检察人员切实将“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面。二是强化流程管控狠抓案件质量。健全办案全流程业务管控体系,落实好重点案件精细化评查与常规案件评查覆盖“四大检察”相结合的质量评查机制。加强案件办理把关,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用好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委会集体决策和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守住案件质量生命线。加强案件办理外部监督,定期向党委、人大报告工作,主动接受党的领导和人民监督。三是深化数字检察赋能监督增效。引导检察人员建立数字理念、培养数字思维,充分运用大数据的统计、碰撞、分析、预测以及发现案件线索等功能。依托富春“数智护水”“数智治渣”等数字化专项监督,努力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倍增作用,发现类案背后深层次、系统性问题,助推溯源治理、系统治理,为党委政府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言献策。

(作者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